

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章； 2.【部门规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科技部门	
2	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科技部门	

3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取消该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科技部门	
---	---------------------------------------	------	--	----------	-------------------	--